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目录</u>	<u>页次</u>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25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0663 号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麒麟 1 号”)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麒麟 1 号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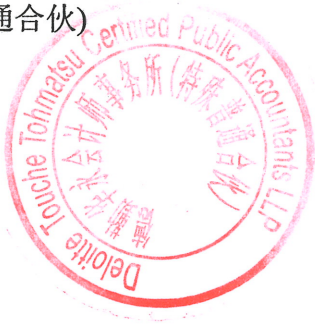
德师报(审)字(16)第 P0663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麒麟 1 号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麒麟 1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望



宫明亮



2016 年 3 月 22 日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109,140,026.99	1,938,518.05
结算备付金		1,117,385.01	1,332,222.43
存出保证金		217,838.44	18,32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89,149,908.83	498,019,200.90
其中：基金投资		20,006,498.68	27,119,936.05
债券投资		455,957,673.17	460,899,264.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3,185,736.98	1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65,000,325.00	100,000,51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	8,142,985.05	11,790,739.62
应收股利		15,989.69	-
资产总计		672,784,459.01	613,099,51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998,645.00	29,999,7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012,063.17	1,666.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1,720.34	330,977.58
应付托管费		16,095.26	88,919.35
应付交易费用	5	40,587.27	5,110.82
应付利息		19,817.36	-
应付利润		1,052,021.84	-
其他负债	6	40,000.00	50,000.00
负债合计		167,120,950.24	30,476,374.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产	7	505,663,508.77	540,236,500.46
未分配利润	8	-	42,386,63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663,508.77	582,623,13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2,784,459.01	613,099,512.78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00 元。

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869,975.13	2,138,216.76	25,211,177.01
1.利息收入		13,180,406.36	2,156,137.37	16,569,996.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	253,809.55	50,955.18	249,256.03
债券利息收入		12,191,166.04	2,097,154.15	15,061,939.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71,342.47	6,958.08	208,657.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4,088.30	1,069.96	1,050,142.4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723,614.30	(17,920.61)	5,544,264.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基金投资收益	10	6,633,568.84	-	1,108,626.41
债券投资收益	11	726,013.08	(40,410.01)	(1,382,465.29)
股利收益	12	364,032.38	22,489.40	5,818,103.0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1,965,954.47	-	3,096,916.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减：二、费用		3,238,983.49	1,036,448.26	3,437,976.84
1. 管理人报酬		1,317,763.20	920,722.98	2,542,257.61
2. 托管费		354,025.91	10,454.18	682,994.51
3. 交易费用	14	615,251.41	-	48,038.40
4. 利息支出		902,249.35	101,750.88	97,392.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02,249.35	101,750.88	97,392.35
5. 其他费用	15	49,693.62	3,520.22	67,293.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30,991.64	1,101,768.50	21,773,200.1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30,991.64	1,101,768.50	21,773,200.17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115,597,838.26	-	115,597,838.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01,768.50	1,101,768.50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0,065,670.51	-	390,065,670.51
其中：1.申购款	392,081,986.30	-	392,081,986.30
2.赎回款	(2,016,315.79)	-	(2,016,315.79)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01,768.50)	(1,101,768.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505,663,508.77	-	505,663,508.77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		
	实收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540,236,500.46	42,386,637.87	582,623,138.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630,991.64	19,630,991.64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2,972,264.85)	(42,009,112.48)	(484,981,377.33)
其中：1.申购款	12,764,433.25	1,581,556.60	14,345,989.85
2.赎回款	(455,736,698.10)	(43,590,669.08)	(499,327,367.18)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74,914.38)	(1,674,914.3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97,264,235.61	18,333,602.65	115,597,838.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149,657,518.32	9,747,286.40	159,404,804.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773,200.17	21,773,200.17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0,578,982.14	17,408,216.67	407,987,198.81
其中：1.申购款	645,994,672.28	34,862,509.67	680,857,181.95
2.赎回款	(255,415,690.14)	(17,454,293.00)	(272,869,983.14)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542,065.37)	(6,542,065.3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540,236,500.46	42,386,637.87	582,623,138.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2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部门负责人

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表附注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原兴业卓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68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兴业卓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批准设立，于2009年3月27日成立。本集合计划属于2013年6月26日前成立的委托人数在200人以上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设置。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函[2010]277号《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无异议的函》将“兴业卓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10日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变更事项公告》，以网站公告和书面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征询意见函。征询期间2015年11月10日至2015年12月7日。合同主要变更内容包括：投资范围变更、增加集合计划分类规则、开放期和流动性变更、增加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相关约定、费用及业绩报酬变更、估值方法变更及其他相关更新。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预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推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如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则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在合同变更生效后变更为91天份额，同时进行净值折算，单位净值归为1元，原单位净值超过1元的部分折算成为份额，相应增加委托人所持有的份额。2015年12月8日，期初所有者权益全部为转换的91天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金额合计115,597,838.26元。

根据《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5年12月8日之前，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退出期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参与期，委托人可在开放参与期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年1月、4月、7月和10月的5日起连续5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期（遇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委托人可在开放退出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2015年12月8日后，本集合计划根据运作周期的不同分为7天、14天、28天、56天、91天、182天、364天以及X天等各类份额。X天份额运作周期为不固定，管理人可在每期X天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确定运作周期。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当日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日，开放日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和同时进入开放期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之间的转换，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对应工作日（举例说明：假设投资者在本周一参与7天期集合计划份额，则在一般情况下该投资者在下周一可以申请退出，如果下周一正好遇到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下周一退出，以此类推）。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续

2015 年 12 月 8 日之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公司债；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收益凭证、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和协议存款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 28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短期金融工具；在相关政策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参与新股和新债网下、网上申购；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

2015 年 12 月 8 日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公司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收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 28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短期金融工具；在相关政策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参与新股和新债网下、网上申购；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

2015 年 12 月 8 日之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 (1)固定收益类品种，主要为公司债，还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收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资产总值的 0-95%。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不高于资产总值的 40%，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5%，可转债比例不高于资产总值的 30%，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
- (2)短期金融工具，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 28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资产比例：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5%；
- (3)通过一级市场申购、可转债转股等方式所形成的股票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0-20%。其中，单只股票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 10%（由于申购新股或可转债转股等方式导致超过该比例上限的股票资产，应于其可交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卖出超过部分以符合该比例）；
- (4)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40%；
- (5)管理人应自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设计的要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2015 年 12 月 8 日之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 (1)固定收益类品种，主要为公司债，还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中小企

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续

业私募债、可转换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收益凭证、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银行定期存款、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和协议存款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资产总值的 0-95%。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不高于资产总值的 40%，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5%，可转债比例不高于资产总值的 30%；

(2)短期金融工具，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 28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资产比例：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5%；

(3)通过一级市场申购、可转债转股等方式所形成的股票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0-20%。其中，单只股票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 10%（由于申购新股或可转债转股等方式导致超过该比例上限的股票资产，应于其可交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卖出超过部分以符合该比例）；

(4)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40%；

(5)管理人应自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设计的要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本集合计划亦参照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基础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合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015 年 12 月 8 日之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 12 月 8 日之后，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015 年 12 月 8 日之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2015 年 12 月 8 日之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管理人持续监控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的差异，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1.5%时，或管理人认为其发生了重大偏离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能更公允的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实收资产

实收资产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资产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资产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6、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集合计划资产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资产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赎回基金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基金红利收入为基金的分红派息，按比例计算金额并于分红日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2015 年 12 月 8 日之前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times 0.67\%$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015 年 12 月 8 日之后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times 0.3\%$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015 年 12 月 8 日之前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times 0.18\%$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015 年 12 月 8 日之后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times 0.0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因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9、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2015 年 12 月 8 日之前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政策为：每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T 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 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的，不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后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 1.00 元。在符合本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分红总金额不少于当期已弥补亏损后计划净收益的 90%。本集合计划成立不满半年或本集合计划结束前半年可不进行分红，年度分红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完成，剩余收益保留于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于红利发放之日起 T+4 日内转到委托人的资金账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5 年 12 月 8 日之后，本集合计划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按照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T 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 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本集合计划根据各类份额收益情况，以集合计划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收益并分配，并在各类份额运作期期满日集中支付，投资者可通过在集合计划份额运作期到期日退出集合计划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收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业绩报酬安排

2015 年 12 月 8 日之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015 年 12 月 8 日之后，管理人在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到期日计算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的差额，并计入风险准备金。本节所述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不包含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年化预期收益率×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存续天数÷365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年化预期收益率×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存续天数÷365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min{该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集合计划总净收益+风险准备金余额）×该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该类集合计划份额÷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存续天数×365；

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则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额。

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则管理人以已计提且未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为限，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或者风险准备金余额全部补偿完毕为止。

每年前三个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内，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作为业绩报酬进行支付；每年第四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内，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则管理人可提取此余额的全部或部分作为业绩报酬进行支付。当季（或当年）未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余额自动计入下季度（或下年度）的风险准备金。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由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目前尚未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布专门的税收政策，因此，本集合计划参照如下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3]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于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9,140,026.99		1,938,518.05
合计	109,140,026.99		1,938,518.0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34,047,404.75	334,047,404.75	-
	银行间市场	121,910,268.42	121,910,268.42	-
	合计	455,957,673.17	455,957,673.17	-
资产支持证券		13,185,736.98	13,185,736.98	-
基金		20,006,498.68	20,006,498.68	-
合计		489,149,908.83	489,149,908.83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1,393,755.68	82,281,264.85	887,509.17
	银行间市场	379,710,003.83	378,618,000.00	(1,092,003.83)
	合计	461,103,759.51	460,899,264.85	(204,494.66)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基金		25,628,941.71	27,119,936.05	1,490,994.34
合计		496,732,701.22	498,019,200.90	1,286,499.68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间质押式回购	65,000,325.00	-
合计	65,000,325.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间质押式回购	100,000,510.00	-
合计	100,000,510.00	-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续

4、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3,492.03	4,750.83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502.80	599.50
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98.10	8.20
应收私募债利息	176,767.12	-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7,929,558.42	11,453,612.06
应收资产证券化利息	22,566.58	-
合计	8,142,985.05	11,790,739.62

5、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7,284.77	704.4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302.50	4,406.36
合计	40,587.27	5,110.82

6、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40,000.00	50,000.00
合计	40,000.00	50,000.00

7、实收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份额(份)	账面金额	资产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期初	540,236,500.46	540,236,500.46	115,597,838.26	115,597,838.26
本期申购	12,764,433.25	12,764,433.25	392,081,986.30	392,081,986.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55,736,698.10)	(455,736,698.10)	(2,016,315.79)	(2,016,315.79)
本期末	97,264,235.61	97,264,235.61	505,663,508.77	505,663,508.77
其中：91 天份额	-	-	313,546,522.47	313,546,522.47
7 天份额	-	-	70,046,986.30	70,046,986.30
8 天份额	-	-	122,070,000.00	122,070,000.00

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续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初(2015年1月1日)	31,301,915.87	11,084,722.00	42,386,637.87
本期利润	17,665,037.17	1,965,954.47	19,630,991.64
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1,620,094.40)	(10,389,018.08)	(42,009,112.48)
其中：申购款	1,183,164.67	398,391.93	1,581,556.60
赎回款	(32,803,259.07)	(10,787,410.01)	(43,590,669.08)
本期已分配利润	(1,674,914.38)	-	(1,674,914.38)
本期末(2015年12月7日)	15,671,944.26	2,661,658.39	18,333,602.65
合同变更生效日折算成91天份额	(15,671,944.26)	(2,661,658.39)	(18,333,602.65)
本期初(2015年12月8日)	-	-	-
本期利润	1,101,768.50	-	1,101,768.50
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申购款	-	-	-
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01,768.50)	-	(1,101,768.50)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	-	-

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8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4,032.89	49,572.80	236,557.0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7,909.58	1,156.73	12,520.81
保证金利息收入	1,867.08	225.65	178.15
合计	253,809.55	50,955.18	249,256.03

10、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8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429,666,461.88	-	24,439,591.77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423,032,893.04	-	23,330,965.36
基金投资收益	6,633,568.84	-	1,108,626.41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续

11、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 兑付)成交总额	435,078,794.18	27,619,619.58	128,885,413.3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33,362,830.60	17,353,008.26	125,245,691.80
减：应收利息总额	989,950.50	10,307,021.33	5,022,186.83
债券投资收益	726,013.08	(40,410.01)	(1,382,465.29)

12、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64,032.38	22,489.40	5,818,103.09
合计	364,032.38	22,489.40	5,818,103.09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5,954.47	-	3,096,916.80
——股票投资	-	-	-
——债券投资	3,456,948.81	-	2,459,239.68
——基金投资	(1,490,994.34)	-	637,677.12
合计	1,965,954.47	-	3,096,916.80

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续

14、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8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74,376.41	-	42,191.2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40,875.00	-	4,757.50
场外开放式基金交易费用	-	-	1,089.66
合计	615,251.41	-	48,038.40

15、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8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7,479.78	2,520.22	40,000.00
银行间债券市场维护费	-	-	21,440.00
银行费用	3,535.19	-	5,853.97
注册登记费用	18,678.65	-	-
其他费用	-	1,000.00	-
合计	49,693.62	3,520.22	67,293.97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或有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计划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管理人之母公司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1、 通过关联方交易席位进行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83,359,049.74	79.57%	3,682,730,823.79	49.89%

注：纳入席位统计的成交总额包括交易所、银行间及场外开放式基金交易。

2.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8,463.86	100.00%	37,284.77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537.95	100.00%	704.46	100.00%

3、 关联方报酬

3.1、 集合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2,238,486.18	2,542,257.61
当期末应付管理费	941,720.34	330,977.58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关联方报酬-续

3.2、 集合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364,480.09	682,994.51
当期末应付托管费	16,095.26	88,919.35

4、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计划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7天份额)	70,000,000.00	-
期间因分红变动份额	46,986.3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计划份额	70,046,986.30	-
期末持有的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比例	13.85%	-

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40,026.99	273,605.69	1,938,518.05	236,557.07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十、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之前：

序号	分红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计划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利润分配合计
1	2014 年 4 月 9 日	2014 年 4 月 9 日	0.1	1,204,174.08	470,740.30	1,674,914.38

2015 年 12 月 8 日之后：

序号	应付业绩报酬	直接通过应付利润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利润分配合计
1	-	49,746.66	1,052,021.84	1,101,768.50

十一、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00007	R007	2016-01-04	100.00	200,000.	20,000,000.00

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44,998,875.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合计划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十二、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提升本集合计划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保证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安全，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为最高准则。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集合计划运作使本集合计划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集合计划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由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等）等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利息、本金，或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等，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认为与兴业银行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合计划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A-1	-	30,195,000.00
合计	-	30,195,000.00

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AAA	5,115.00	-
AA+	35,935,677.70	152,594,000.00
AA	359,544,992.74	267,768,264.85
AA-	74,070,762.60	20,342,000.00
合计	469,556,548.04	440,704,264.85

注：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十二、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和集合计划资产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期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资产份额。

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年末，除在附注十一中列示的部分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本集合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可赎回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

此外，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了巨额赎回条款，制定了发生巨额赎回时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日常通过对持仓品种组合的久期分析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2015年12月8日起，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成本买入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同时采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1.5%时，或管理人认为其发生了重大偏离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能更公允的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4.2、 外汇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十二、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法计量，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1.5% 内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十三、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十四、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已经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结束